

今日滨州

社会

# 宝马车失控撞倒路灯杆

疑因车主拍苍蝇所致，路灯管理处表示：新路灯杆花费7000—10000元左右

本报11月5日讯(记者 杨青)

据读者反映，11月4日，在滨城某路段，一宝马车车主因车内打苍蝇，撞飞两块挡车石，冲出马路撞倒路灯杆。滨州市路灯管理处工作人员表示，被撞路灯杆已报废，价格在7000—10000元左右，应由肇事司机全额赔偿。

5日上午，滨城区黄河十路渤海七路以东，一路灯杆倒在人行道上，给过往行人带来不便。倒地路灯杆下部折断，有被撞痕迹，上方灯罩已破碎无踪，路灯旁的两块挡车石也遭损坏，躺在离原位置很远的人行道上。

“昨天我从这路过的时候就已经这样了，看起来应该是被大车撞坏的，不知道咋撞上的？”“也不见有人来修，这样倒在地上，晚上绊倒人就不好了。”不少路过的

市民停下来议论道。

记者从附近一沿街商铺老板王先生那里了解到，4日上午9点多，一辆黑色宝马车行至此处，突然失控，撞飞马路旁的路沿石，接着撞倒了人行道上的路灯杆。“我听见响声的时候，车子已经撞到路灯杆上了。整个车头都凹了进去，还好车主没受伤。”王先生回忆说，“我当时去扶他，问他是不是喝酒了，他看起来没啥事，告诉我说没喝酒，是因为开着车的时候，车里有只苍蝇，他打苍蝇来着，一分神车子就失了控。”

记者随后联系了滨州市路灯管理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之所以还未对撞坏的路灯杆进行修复，是因为正在和交警部门协调进行责任鉴定，肇事司机须全额赔偿修复所需费用。“如果没有报



被撞路灯杆倒在人行道上。本报记者 杨青 摄

废只是维修还好，但如果需要立一个新路灯杆，花费在7000—10000元左右。”

5日下午4点左右，路灯管理处

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责任鉴定已经做好，被撞路灯杆已报废，正在现场立新杆，今晚就会恢复原貌。肇事司机的赔偿事宜还在处理中。

## 酒友反目动手 同时被处拘留

本报11月5日讯(记者 王忠才)

惠民县姜楼镇的袁某与张某在娱乐城里玩游戏，袁某猜码猜输后，归咎于张某出码太慢，竟拿起地上的啤酒瓶砸伤张某。张某火冒三丈，将娱乐城内的茶几砸毁，损失价值1000余元。11月2日，涉案人员张某、袁某分别被拘留。

11月2日夜23时许，姜楼镇一家娱乐城内发生一起故意损坏财物案件。接警后，派出所民警当即赶到事发地点处置。在现场，民警看见一张茶几被毁坏，一名男子坐在地上直“哎呀”，而另一名满身酒气的男子还在对着地上的男子谩骂。民警立即将两人带回派出所调查。

待醉酒男子酒醒后，民警经讯问得知，男子袁某、张某是饭店的常客，一来二去，二人逐渐熟悉起来，经常在一起喝酒。当天深夜，几个人又聚在一起喝酒猜码，袁某输了多次，因此被罚喝了不少酒，他认为都是因为张某出码太慢，几句谩骂下来。袁某不服气，便动手打了张某。谁知气急败坏的张某当场将娱乐城内的茶几砸毁。

涉案人员张某、袁某涉嫌故意伤害、殴打他人，分别受到行政拘留12日并处罚款1000元、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 为了200元，帮卖赃物被抓获

男子帮卖赃物行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

本报11月5日讯(记者 王忠才 通讯员 田晓剑)

“80后”小伙刘某在惠民县皂户李镇附近开了自己的小店，以卖手机、电脑维修营生，一直经营得还算不错。近日，他却被公安机关给带走。原因很简单，今年的6月份，他帮助自己的“顾客”卖了一台笔记本电脑，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被警方抓获。刘某帮助处理的笔记本正

是这位“顾客”所盗赃物。

2012年6月底，刘某在店内忙活着，有一个20岁左右的小伙子过来与刘某聊天，没多久就拉起了家常，后来小伙子问刘某要不要电脑，刘某拒绝了。小伙子又问刘某有没有认识收电脑的人，刘某说有一个认识的。小伙子就说只要刘某帮忙把电脑卖了就给200元好处费。

当刘某准备带着这小伙子

去找那个收电脑的朋友时，小伙子突然说不去了，让刘某自己去卖，卖多少钱都成。这个时候的刘某虽然心里已经有了这个笔记本“来路不明”的想法，但是在利益的驱使下就同意了，一个人背着电脑去了一处“地下市场”。

利欲熏心的刘某为了200元的好处费，便对那个朋友谎称是自己的，说是于2012年6月

花4000多元人民币买的送女朋友的，俩人现在分手了，于是就想把笔记本卖了。刘某的谎言博得了朋友的信任，最终以1300元的超低价格卖了，刘某也拿到了小伙子所给的200元好处费。公安机关对这个摊位不按照规定收购笔记本电脑的行为进行调查时发现，刘某“销售”的笔记本电脑可疑。刘某因为200元的好处费而锒铛入狱。